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張絜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16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24890509_1123016563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439A號函辦理。
- 二、依本府112年2月9日府授教人字第1120103750號函略以，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市兼職處理辦法未訂定前，其兼職事項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先予敘明。
- 三、教育部函說明如下：

（一）查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2項）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



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 (二)依前開規定，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教師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